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一)創造理想的學習環境，以增進教學效果

(二)佈置良好的生活環境，以加強公民道德生活教育，並激發學習興趣和陶冶德性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教育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承辦單位：訓育組

五、佈置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一)止。

六、評分日期：10 月 28 日(二)起至 10 月 30 日(四)止。

七、佈置內容：

(一) 內容力求簡單、樸素、簡潔，美觀大方且具創意，**為提倡環保，建議使用環保素材或可重複使用之素材進行製作。**

(二) 內容建議：設有公布欄、榮譽榜、母語專欄、生活公約、特色主題如：進康促進(菸癮防制、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等標語或設計)、環境教育、國際教育、生命教育…)等，由各班自行搭配。

(三) 標語以與生活、學習、品德有關的勉勵語為範圍。

(四) 教室顏色請以明亮、淡色系為原則；字句之使用，應以正面富教育性為原則。

(五) **教室佈置請以教室內部進行規劃設計即可，教室外之設計不列入評比。**

八、評分標準：主題 20%，色彩搭配 20%，精緻度 20%，創意 40%。

九、評選方式：聘請美術老師以及具有專業素養的老師依上述標準從各年級評選出特優 1~2 名，優等 2~3 名，佳作 3~5 名。

十、獎勵：

(一) 入選之班級每班頒發獎狀一張。

(二) 入選班級之參與佈置同學將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三) 榮獲特優之班級每班頒發獎勵金 500 元；榮獲優等之班級每班頒發獎勵金 300 元；榮獲佳作之班級每班頒發獎勵金 100 元。

十一、本辦法經藝術與人文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